附件1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守则

一、裁判人员负责应知应会等各项赛务工作的命题、评判，对理论考试试题和实际操作考核内容，必须保守机密，若有违反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裁判人员在执行裁判工作中，必须坚持原则，按章办理，切实做到严格认真，公正准确。

三、举行比赛时，裁判人员不能对考试题和考核内容作任何宣讲和解释，只能就印刷不清楚的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纸作说明。

四、实际操作比赛，裁判人员必须在赛前半小时到达比赛现场，为保证比赛的有序进行，认真做好比赛的相应准备工作。

五、裁判人员对有舞弊行为的选手，应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、警告、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六、裁判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大公无私的精神，做好评卷工作，切实做到宽严适度，记分清晰，不涂不抹，保证质量。记分时只计算小数点后面两位数为止，小数点后第三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。

七、评卷时不得揭封，由出题人根据试题标准签案，分题评卷。拟定专人复查并累计总分，填报考试成绩登记表后，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裁判人员对评分过程应严格保密，无权向选手提供比赛成绩。非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正式公布的成绩一律无效。

八、裁判人员要认真做好现场原始记录，要求笔迹清楚，数据准确，在比赛工种和操作程序完成后应与选手共同验证，核对有关原始数据并双方签名为据。

九、凡利用裁判工作进行舞弊活动者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给予通报和严肃处理。

附件2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文化程度 |  | 专 业 |  |
| 职 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
| 裁判项目 | 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| |
| 所 在  单 位  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大 赛  组委会  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可复印

附件3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选手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项目 |  | 选手编号 |  | | | 2寸彩照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|
| 文化程度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|
| 技术等级  或职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|  |
| 推 荐  单 位  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比  赛  成  绩 | 应知成绩 |  | | | 裁判长签名 | |
| 应会成绩 |  | | |  | |
| 总 分 |  | | |
| 名 次 |  | | |
| 大 赛  组委会  意 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二份，可复印；

2、“选手编号”由承办单位统一填写；

3、若无推荐单位，请在本人居住社区盖章确认；

4、成绩应填最终折算后的成绩。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**  **参 赛 证**   |  | | --- | | 1寸  彩色  相片 |   选手编号：  姓 名：  性 别：  参赛项目：  考试地点：  考试时间： |

正 面

|  |
| --- |
| **注 意 事 项**  1、参赛人员参加考试时凭此证和身份证入场。  2、参赛人员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15分钟不准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能交卷离场。  3、参赛人员进入考场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资料、物品、通讯工具带进考场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  4、一律用黑色钢笔或水性笔答卷，答卷前要把证号和姓名按规定写在密封线内。 |

反 面

附件5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

应知(理论)考试规则

一、应考选手凭准考证按规定时间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查核。

二、应考选手考试开始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能离场。

三、应考选手应按大赛的统一规定携带必备的文具用品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稿纸和其它计算器具等进入考场，试卷一律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书写。

四、应考选手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、指挥，如有询问时必须先举手，提问时不得离开自己的座位。

五、应考选手要保持场内安静，关闭各种通讯工具。不得大声喧哗，高声喊叫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串通舞弊，凡有舞弊行为者，作零分处理。选手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如上厕所应得到监考人员批准，并有工作人员随同。

六、应考选手在考试时间终了时，即应交卷，仍不交卷者，作弃权论处。

七、应考选手必须在试卷上规定的地方将自己准考证号码填写清楚。不得在试卷上书写姓名或做任何标志，一经查出，试卷作废。

八、应考选手无权查阅试卷。如有疑问，按组织程序由选手所在单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，由办公室负责查证和解答。

九、凡违犯本规则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或警告处理，直至取消考试资格。

附件6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

应会(实际操作)比赛规则

一、比赛选手一律凭参赛证在规定的时间前20分钟到达现场，并在裁判人员指导下积极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工作。按统一号令开始操作。

二、参赛选手要独立完成操作考核项目，操作时不得串岗，互相讨论或由他人代替。

三、选手比赛时不得向任何人询问考核项目的加工工艺和操作方法，如遇图纸、数字、文字不清时，可向本机台的裁判员询问。

四、比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集中精力，严防发生人身安全和设备事故。

五、比赛选手不得中途离开赛场，若需上厕所，要经裁判员同意，并有工作人员陪同。

六、在工件或操作程序完成后，比赛选手要与裁判人员共同做好有关数据的记录工作，并验证核对，共同签名为据。

七、考试时间终了时，不论加工工件和操作程序是否完成，选手都应立即停止操作，退出比赛现场。

八、比赛选手要严格遵守比赛现场规则，如发现有冒名顶替，调换工件等舞弊行为者，均取消比赛资格。

九、凡违犯本规则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或警告处理，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附件:7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宣誓词

我代表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项目的全体裁判员宣誓: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忠实按照裁判员守则履行职责，坚持标准，严守机密，力求做到组织有序，评判准确，保证大赛裁判工作公正、公平、严格、严谨。

宣誓人:

2019年 月 日

附件8

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宣誓词

我代表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项目全体参赛选手宣誓:我们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、勇于拼搏的精神、严谨求实的作风参加大赛。自觉服从裁判，维护考场纪律，严格遵守大赛规则。将比赛当作交流技艺、提高技能的平台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
宣誓人:

2019年 月 日